

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YNFZ-C2023013)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7.345 万元,招标人为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A 包; (002)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B 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A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检验检测机构 CMA(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信誉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

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002 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B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检验检测机构 CMA(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并在有效期内。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信誉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纸质文件领取或电子文件领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七、其他

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YNFZ-C2023013

### 项目概况

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YNFZ-C2023013

项目名称：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7.345 万元（A 包：10.345 万元；B 包：17 万元）

最高限价：27.345 万元（A 包：10.345 万元；B 包：17 万元）

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序号	标段代码	是否进口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
----	------	------	------	----	------	------

(万元) 金额

(万元)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交货地点 (备注)

1	A	否	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A 包 (2023 年食品安全省级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监测服务 240 批次)	1 批	10.345	10.345	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2	B	否	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B 包 (2023 年食品安全地抽监督抽检监测服务 368 批次)	1 批	17.00	17.00	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合计 27.34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之日止（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项目  
3290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检验检测机构 CMA(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并在有效期内。
  -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信誉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方式: 纸质文件领取或电子文件领取
3. 领取文件注意事项:
  - 3.1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 (3) 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正本或副本);
    - (5) 供应商应当具备检验检测机构 CMA(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并在有效期内。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②或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③2023 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相关说明; 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须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 ②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承诺);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1)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自行承诺);

3.2 纸质文件领取:携带公告中领取采购文件需携带的资料中包含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大理市太和街道大关邑三组,兴盛北路西侧约30米大理电视台对面,地图导航搜索“云南丰洲”),进行现场领取,并交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存档;

3.3 电子文件领取:按公告中领取采购文件需携带的资料中包含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一套(PDF格式),发至邮箱:1475629249@qq.com(须注明投标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待代理机构核对后以邮件形式领取。

4. 售价:800.00元/份/包,不接受邮寄,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836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中标公告均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内容概不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大理市嘉士伯大道 46 号

联系方式：137692017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太和街道大关邑三组

联系方式：15368986269、13577864403、0872-30978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杨先生（采购代理机构）张女士（采购人）

电话：15368986269、13577864403、0872-3097896、13769201707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大理市嘉士伯大道 46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7692017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太和街道大关邑三组（兴盛北路西侧约 30 米大理电视台对面）

联系人：杨女士、杨先生

电话：0872-3097896

云南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4756292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